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039號

原告 徐陳緞妹

被告 徐華婧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5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乙案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955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根據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，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一併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振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王淑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